

新北市政府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 112 地號土地，申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孟繁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簽證頁	○		
二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	○		
三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	○		
四	工業技師資格證明文件及會員證影本	○		
五	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結果	○		
六	摘要	○		
七	目錄	○		
八	（一）前言	○		
書 圖 文 件	（二） 區域調 查	1. 基地位置與地質敏感區範圍相對關係圖	○	
		2. 區域地質圖	○	
		3. 水文地質剖面圖	○	
	（三） 細部調 查	1. 基地地質圖	○	
		2. 鑽孔位置及地質剖面位置圖	○	
		3. 地質剖面圖	○	
		4. 地下水水位觀測結	○	

	果圖表			
	5. 地下水流網圖	○		
	6. 建物配置計畫圖	○		
(四) 基地地 質安全 評估	1. 土地開發行為對 地下水水質及入 滲補注水量之影 響	○		
	2. 因應措施	○		
	3. 成效評估	○		
(五) 結論與建議		○		
(六) 參考文獻			○	
附件	1. 地質鑽探報告書	○		
	2. 建築平、立及剖 面圖	○		
	3. 地下水補注地質 敏感區內土地透 水面積百分比檢 討圖說	○		
	4. 建築技術規則檢 討之綠化圖說	○		

二、審查意見：

- 地下室開挖範圍內之透水面積應不得計入，請釐清修正。
- 請注意不透水之排水溝、陰井等，不得計入透水面積。
- 請繪製透水鋪面剖面詳圖，並請說明透水材料之規格及是否符合相關 CNS 規範。
- P. 13，地下水位敘述與鑽孔地質柱狀圖中之內容不一致，請修正。
- P. 23 倒數第 3 行，其透水面積計算與 P. 25 圖 4-1 基地透水面積檢討圖之計算不一致，請再檢討確認。
- 所附 P. 25 基地透水面積檢討圖為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透水面積檢討，但請補附依地質法檢討之透水面積計算圖及其詳細計算內容。
- 請補附透水鋪面剖面圖。
- 請補附參考文獻章節及鑽探報告書技師簽證封面頁。
- 請補充基地排放水至公共排水位置，並請注意須扣除其所估之透水面積。
- 建築面積之檢討請再釐清其正確性。
- 請檢附建築面積計算表。
- P. 25 透水面積檢討請補充地質法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依據，並請

分開檢討。

13. 建築線公告附圖請檢附彩色版本並請標示基地位置。

14. 與本案無涉之圖說請酌予減量免附(例如 2F~RF 各層平面圖等)。

三、綜合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審查事宜，其相關設施及透水鋪面部分涉及透水面積檢討，請於公寓大廈規約加註不得任意變更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 本案涉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評估手冊」之規定，計畫內所完成之詳細計算數值、圖說及地質評估結果，依法仍應由設計單位和簽證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週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四、散會